

輔仁大學 107 年起飛學生學習輔導獎勵 申請公告

107.06.22 公告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起飛學生，大學部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(五) 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學生。
- (六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二、申請規定：請詳閱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。

三、申請應繳表件暨申請期限：

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，起飛學生所參與之多元學習輔導活動，可被認證納入申請「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」、「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」、「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」、「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」；所報名參加之證照、檢定考試可被納入核給「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」、「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」；利用本校就業媒合機制，成功媒合就業之畢業生，可被納入申請「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」。(接下頁)

獎勵類別	多元學習輔導課程參與 認定期間	申請應繳表件	申請期限
一、多元學習輔導 助學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7年1月助學金： 107.01.01-107.01.31 ● 107年2月助學金： 107.02.01-107.02.28 ● 107年3月助學金： 107.03.01-107.03.31 ● 107年4月助學金： 107.04.01-107.04.30 ● 107年5月助學金： 107.05.01-107.05.31 ● 107年6月助學金： 107.06.01-107.06.30 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次提出申請時，請檢附在學證明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7年1-6月助學金： 即日起至107年9月17日（一）止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7年7月助學金： 107.07.01-107.07.31 ● 107年8月助學金： 107.08.01-107.08.31 ● 107年9月助學金： 107.09.01-107.09.30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7年7月助學金： 107年8月6日（一）前。 ● 107年8月助學金： 107年9月5日（三）前。 ● 107年9月助學金： 107年10月5日（五）前。

深耕起飛  經典學習

Program OF Supporting Multi-learning

獎勵類別	多元學習輔導課程參與 認定期間	申請應繳表件	申請期限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7 年 10 月助學金： 107.10.01-107.10.31 ● 107 年 11 月助學金： 107.11.01-107.11.30 ● 107 年 12 月助學金： 107.12.01-107.12.31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開始參與多元學習輔導課程前，至學務處登記並領取紀錄單。 ● 7-11 月之參與紀錄，請逐月分別列出，每月個別填寫一份紀錄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7 年 10 月助學金： 107 年 11 月 5 日（一）前。 ● 107 年 11 月助學金： 107 年 12 月 5 日（三）前。 ★ 107 年 12 月助學金： 配合年度經費核銷結案，須提早進行收件作業，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（五）前完成提出申請。

獎勵類別	補助/獎勵認定期間	申請應繳表件	申請期限
二、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 三、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	● 106學年度第2學期獎勵金： 107.02.01-107.07.31	第一次提出申請時，請檢附在學證明。 1. 106學年度第2學期獎勵金： (1) 申請表A。 (2) 輔導學習紀錄單：已於申請2-7月「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」時繳交者，請於申請表A上勾選註記，後續將由承辦單位調閱資料查核。 (3) 106學年度成績證明（附班級排名）	107年11月05日（三）前。

獎勵類別	補助/獎勵認定期間	申請應繳表件	申請期限
四、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7年1月獎勵金： 107.01.01-107.01.31 ● 107年2月獎勵金： 107.02.01-107.02.28 ● 107年3月獎勵金： 107.03.01-107.03.31 ● 107年4月獎勵金： 107.04.01-107.04.30 ● 107年5月獎勵金： 107.05.01-107.05.31 ● 107年6月獎勵金： 107.06.01-107.06.30 	<p>1. 107年1-6月獎勵金：因應獎勵機制通過，採事後申請補發方式。</p> <p>(1) 申請表A：1-6月之申請，請每月個別填寫一份申請表A，可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 <p>(2) 參與多元學習輔導活動清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逕行下載列印填寫。 ● 1-6月之參與活動，請逐月分別列出，每月個別填寫一份清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7年1-6月獎勵金： 即日起至107年9月17日（一）止。

獎勵類別	補助/獎勵認定期間	申請應繳表件	申請期限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7 年 7 月獎勵金： 107.07.01-107.07.31 ● 107 年 8 月獎勵金： 107.08.01-107.08.31 ● 107 年 9 月獎勵金： 107.09.01-107.09.30 ● 107 年 10 月獎勵金： 107.10.01-107.10.31 ● 107 年 11 月獎勵金： 107.11.01-107.11.30 ● 107 年 12 月獎勵金： 107.12.01-107.12.31 	<p>2. 107 年 7-12 月獎勵金：</p> <p>(1) 申請表 A：7-12 月之申請，請每月各別填寫一份申請表 A，每月分別提出申請。</p> <p>(2) 參與多元學習輔導活動清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逕行下載列印填寫。 ● 7-12 月之參與活動，請逐月分別列出，每月個別填寫一份清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7 年 7 月獎勵金： 107 年 8 月 6 日（一）前。 ● 107 年 8 月獎勵金： 107 年 9 月 5 日（三）前。 ● 107 年 9 月獎勵金： 107 年 10 月 5 日（五）前。 ● 107 年 10 月獎勵金： 107 年 11 月 5 日（一）前。 ● 107 年 11 月獎勵金： 107 年 12 月 5 日（三）前。 ★ 107 年 12 月獎勵金： 配合年度經費核銷結案，須提早進行收件作業，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（五）前完成提出申請。

獎勵類別	補助/獎勵認定期間	申請應繳表件	申請期限
五、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名費補助金：107.02.01-107.07.31 期間完成報名。(以正式繳費收據日期為準) ●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報名費補助金：【第一次收件】107.08.01-107. 12.14 期間完成報名。(以正式繳費收據日期為準) 	第一次提出申請時，請檢附在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B。 2. 正式繳費收據影本(攜帶正本供查驗)。 3. 准考證影本(須監考官加蓋到考證明)或成績單影本乙份(攜帶正本供查驗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7 日(一)前。 ★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金：自 107 年 8 月 1 日(三)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(五)止。
六、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金：107.02.01-107.07.31 期間取得證照。(以發證日期為準) ●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金：107.08.01-107.12.14 期間取得證照。(以發證日期為準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B。 2. 正式證照影本(攜帶正本供查驗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金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7 日(一)止。 ★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金：自 107 年 8 月 1 日(三)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(五)止。

獎勵類別	補助/獎勵認定期間	申請應繳表件	申請期限
七、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金： 107.02.01-107.07.31 期間實際媒合就業成功。 ●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金： 107.08.01-107.12.14 期間實際媒合就業成功。 	<p>學 證 明 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B。 2. 就業錄取通知書影本（攜帶正本供查驗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金： 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7 日（一）止。 ★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金： 自 107 年 8 月 1 日（三）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（五）止。

四、★申請表單下載★

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1Ce7x> | QR code：



五、聯絡資訊：

承辦專員	負責學院	聯絡專線	E-mail	收件時間	辦公室
顏琳芳小姐	文學院、傳播學院、醫學院、理工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民生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織品服裝學院	(02)2905-3803	fj03655@mail.fju.edu.tw	週一至週五，08:00-16:30。 ★校訂假日、國定假日不受理。	學務處（舒德樓4F，處本部辦公室）
周于榛小姐	藝術學院、教育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進修部	(02)2905-3865	fj03662@mail.fju.edu.tw	週一至週五，09:30-18:00。 ★校訂假日、國定假日不受理。	學務處（舒德樓4F，處本部辦公室）

~加入《深耕♥起飛 LINE@》掌握即時資訊♥接收溫馨提醒~

